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2598-7558

傳真：2598-739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函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為有關Uber以手機平台APP叫車程式進行租賃車代僱駕駛派遣服務之適法性，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103年7月18日交路字第1035008802號函辦理。

二、本會依上揭函示說明三，請會員充分對其所屬駕駛、車輛善盡管理責任。

三、主管機關已進行可能涉及稅務之相關稽核作業。

理事長

**吳順杰**

## 交通部 函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350088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反映「UBER」以手機應用程式與租車公司合作進行代僱駕駛派遣服務流程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103年7月7日致本部陳情意見暨本部路政司103年7月3日會商相關單位意見辦理。
- 二、茲就UBER業者暨服務模式說明如下：

(一)據媒體報導，UBER是一家2009年成立於美國之軟體公司，提供APP平台予消費者進行預約租車服務，目前已在全球主要城市進行營運；使用者下載App註冊和綁定信用卡後，即可透過UBER預訂車輛至預約地點接送。

(二)UBER已自102年起於臺北正式營運，並與租車公司合作，以租賃車(營業車輛)提供代僱駕駛派遣服務，以類似計程車費率計算方式，按GPS計算行車距離及時間計算費用後，透過APP進行信用卡扣款，對此UBER對外宣



稱上述營運模式僅係消費者與租車公司間之媒合服務，  
並無涉及汽車運輸業經營。

✓三、鑒於此類業者並非從事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務，並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本部路政司業於7月3日邀請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就此類創新服務模式之適法性問題進行研商，會中除確認現階段UBER與租車公司合作提供租賃車代僱駕駛派遣服務，皆須符合現行小客車租賃業相關規定，租車公司亦應充分對其駕駛、車輛善盡管理責任，不得任其自行接受派遣業務外，另由本部彙整業者自經營層面所提疑義暨檢舉資料如附件分工表，請貴機關就相關疑義依業管權責於文到2周內研處惠復並予以協查，俾憑彙處。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 葉匡時